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7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新百利函件.....	39
附錄一—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三節「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兒童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僅因其於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擁有35.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安怡和康」	指	安怡和康(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鼎暉孚紀」	指	上海孚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鼎投資控制；
「鼎暉孚怡」	指	上海孚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鼎投資控制；
「Century Star」	指	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如本通函第二節「完成」一段所述，完成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具有本通函第四節第一項風險因素所述的涵義；

釋 義

「經濟利益」	指	於完成或之後，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之所有經濟權利及利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其附帶於或產生自(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100%股權及(ii)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持有的30%股權；
「生效日期」	指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外資擁有權限制」	指	具有本通函第三節「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一段所述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嘉華麗康」	指	北京嘉華麗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Zhou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及梁女士控制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41.3%及33.7%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康銘」	指	北京嘉華康銘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Zhou先生的妹妹)分別擁有99.0%及1.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JoeCare」	指	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泰鼎投資」	指	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 Shangzhi先生持有)及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AO Shuge先生持有)分別直接持有55.0%及45.0%權益，且因其擁有鼎暉孚紀及鼎暉孚怡的控制權為主要股東；
「Victor Gains」	指	Victor Gain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且為主要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	指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指	本通函第二節所述，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該等合約將容許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包括(i)獨家經營服務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iv)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第三節)；
「表決協議」	指	Zhou先生與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同意於有關協議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737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執行董事：

Jason ZHOU(主席)

辛紅

徐瀚

非執行董事：

梁艷清

何欣

王思業

張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

孫洪斌

姜彥福

馬晶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嘉華怡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11,000港元)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旦生效，將容許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誠如本通函第二節「董事會對代價的意見」一段、第三節「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董事會對年度上限的意見」分段及第五節「總結」一段所述，董事認為(i)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代價、(ii)年度上限的額度及(iii)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意向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八節。

2.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嘉華怡和作為一名訂約方
- (2)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作為其他訂約方

作為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嘉華怡和由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由趙女士代表其配偶Zhou先生持有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隨著增加嘉華怡和的註冊資本後，趙女士轉讓其1.0%股權予Zhou先生的胞妹周捷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向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收購彼等於嘉華怡和擁有的全部股權。自此，嘉華怡和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捷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為Zhou先生的連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主要內容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11,000港元)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i)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須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修訂，並須在完成後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及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11,000港元)的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滿足代價。

誠如本通函第五節「有關時機的理由」一段所闡釋，本公司於上市時決定不推行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類似的合約安排。因此，招股章程內自然並無有關進行及撥付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披露。儘管如此，鑒於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上市前不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8,963,000元(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2頁)相比數額較小，故即使可變利益實體收購於上市前或上市時進行，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仍將不受影響。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得出：

- (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2,913,697.69元；及
- (ii) 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可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類似醫療服務業務)之市盈率，詳情載於下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或(倘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載列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
- (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i)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趙女士及周捷女士的權利及權力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嘉華怡和的權利及權力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 (v)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提供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屬誤導；及
- (vi)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對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除第(ii)項條件獲達成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概無權豁免以上條件(i)至(iv)。嘉華怡和可酌情豁免任何以上其他條件，惟該豁免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嘉華怡和、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同意，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完成須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不同日期)發生。

終止

於完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能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終止：

-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及
- 當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嘉華怡和向其他訂約方寄發書面通知。

與嘉華康銘支付的原收購成本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4頁所披露，嘉華怡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將其於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持有的30.0%股權轉讓予嘉華康銘。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高於根據上述轉讓的總轉讓價格人民幣6,900,000元，乃由於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出現重大改善以及這為估值帶來的差異所致：

- 兩間醫療機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總額人民幣27,756,827.14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淨額人民幣81,412,213.60元。該淨虧損及負資產導致該兩間醫療機構的估值高度保守。因此，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同意參照該兩間醫療機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0元(見招股章程第I-17頁)的30.0%設定為轉讓價格；及
- 反觀而言，兩間醫療機構隨後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30,852,286.36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大幅下跌至人民幣58,498,515.91元。該兩間醫療機構較為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導致估值轉向樂觀，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訂約方於磋商可變利益實體收購代價時已考慮有關估值。

董事會函件

上述淨利潤／虧損及總負債數字均摘錄自該兩間醫療機構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六節「有關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一段。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於釐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七間(i)於聯交所上市；及(ii)50%以上收益來自向中國醫院及／或診所提供醫院及／或診所醫療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下列為本公司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基於(i)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訂立前一周內的市值；及(ii)基於當時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彼等於過往12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經調整以抵銷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如上市費用及商譽減值)而釐定各自的市盈率：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 (倍)
1515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5.3
1518	本公司	21.0
3689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0.4
1526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45.3
2120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32.3
1509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8.6
3869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71.6
		平均值34.9
		中位數28.6
		最大值71.6
		最小值20.4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隱含市盈率基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除以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東應佔總利潤淨額30.0%(即約人民幣8,100,000元)計算，約為3.7倍，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處於本公司可接受的水平。

董事會對代價的意見

鑒於上文「代價基準」、「與嘉華康銘支付的原收購成本比較」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多段所載，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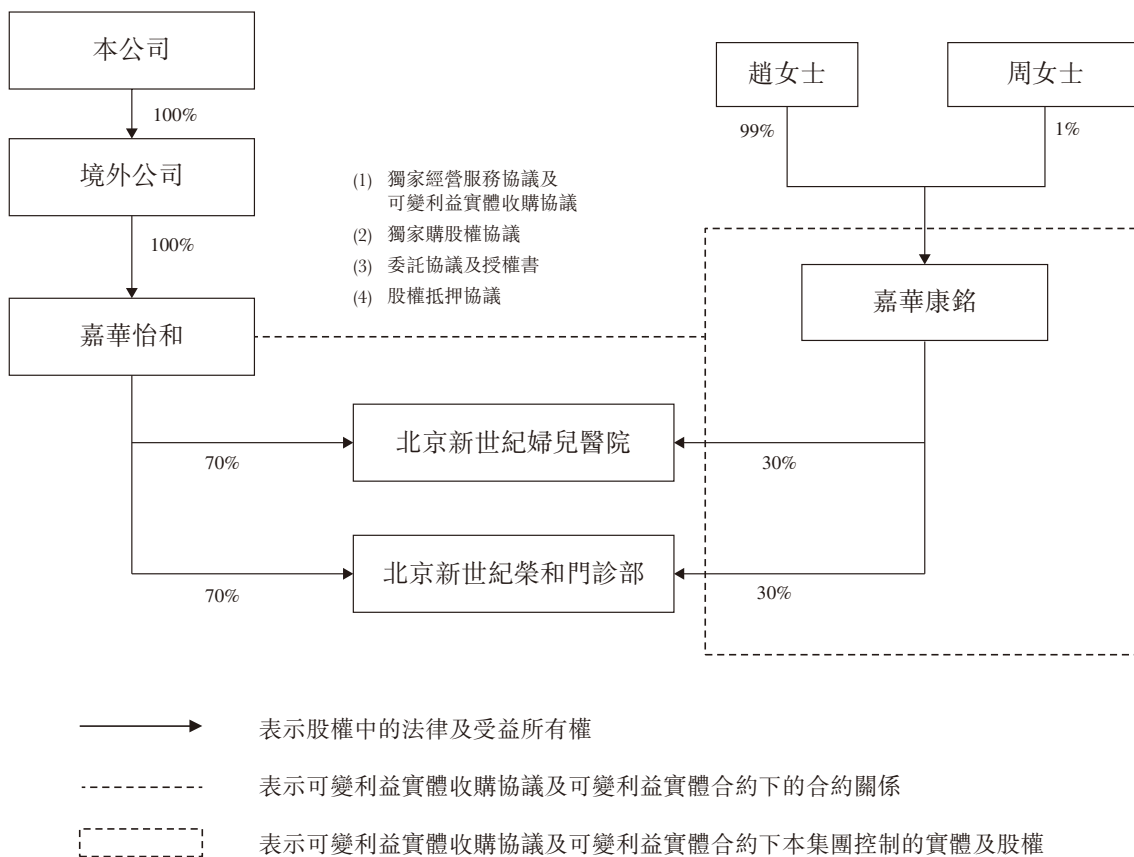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其在北京的三間醫療機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根據適用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項目，故外商投資不能持有100%股權，而海外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作為北京海外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於北京任何醫療機構70.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現透過嘉華怡和分別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70.0%及70.0%股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均持有剩餘的30.0%股權。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怡和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並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嚴格限縮，乃由於其僅用於解決上段「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一節所載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

下圖說明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從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對嘉華怡和帶來經濟利益的流程：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已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嘉華怡和同意向嘉華康銘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包括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力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因此，嘉華怡和同意向嘉華康銘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就下列各項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與醫療科技有關的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務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制定並監控經營及營銷策略；(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以及股東權利有關的其他服務。嘉華怡和對一切於履行該等服務中由其所開發或建立的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間，嘉華怡和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嘉華康銘擁有的知識產權。嘉華康銘亦可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使用嘉華怡和於執行服務中所建立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嘉華康銘須向嘉華怡和支付相當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年度可分配利潤30.0%(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盈餘儲備(如適用))的年度服務費；年度服務費可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即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直接向股東(其中包括嘉華怡和)分派所有或部分可分配利潤，則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年度服務費將予以相應減少，由此嘉華怡和將會收取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100%經濟利益，而不會多收。

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批准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得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彼等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或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重大資產(其公平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出售或轉讓彼等聯屬醫療機構的股份及(iii)訂立可能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衝突或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嘉華怡和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維持三年，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除非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次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進一步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嘉華怡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根據嘉華怡和的要求修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維持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其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年度上限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服務費總額	0.9 ^(註)	9	12

註： 鑒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僅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代表約1.5個月服務費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嘉華怡和過往並無與嘉華康銘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經營服務協議，故概無歷史價值可供參考。

鑒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為了讓本公司(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0%經濟利益，且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僅在技術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在關聯交易規則下處於特殊情況，年度上限的釐定應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0%經濟利益。

因此，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嘉華康銘的經營及財務預算，此乃經考慮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彼等的業務增長；
- (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可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且倘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會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年度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 (i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未來淨利潤增長率，此乃基於過往數據及行業增長而釐定，即(A)有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間醫療機構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該六個月的單位數同比收益增長率)，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和增長率；及(B)有見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7頁及新百利函件第三節(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所闡釋的正面行業前景，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較樂觀的增長率；及
- (iv) 為優於預期的未來增長提供餘地及經考慮約整，提供足夠的緩衝。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旨在就上述原因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通過嘉華怡和)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30.0%經濟利益，但並非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董事會對年度上限的意見

上述因素旨在透過考慮一系列內在及外在、過去及未來以及客觀及主觀指標，為本公司應收年度服務費提供一個切合實際的上限估計。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額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已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嘉華康銘所有或部分資產；(iii)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嘉華怡和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按其獨自酌情權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

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悉數退還與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有關所收取的代價。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承諾致力發展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並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為。再者，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批准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在嘉華怡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執行必須的行動以促成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認股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如適用)的剩餘財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至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與該轉讓有關所收取的代價；(ii)倘嘉華康銘破產、重組或合併、趙女士或周捷女士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股權或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嘉華怡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且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已訂立附有由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並以嘉華怡和(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由嘉華怡和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受權人」)。

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由於嘉華怡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嘉華康銘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30.0%股權。

再者，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嘉華怡和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且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股權抵押協議

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同意向嘉華怡和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責任。

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嘉華怡和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倘發生任何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違反責任的情況，則嘉華怡和向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以及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可能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的抵押或產權負擔。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或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股權抵押協議，嘉華怡和(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由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抵押的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權(當中包括向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產生的所有收益。

股權抵押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且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iii)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iv)嘉華怡和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規定，當中規定倘出現有關詮釋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任何爭議，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規定亦規定仲裁法庭可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的股份或資產判定補救措施(如適用)或判定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嘉華康銘清盤，而於待籌組仲裁庭進行仲裁之時或於適當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及中國(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須被視為有司法權頒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法庭概無權力頒佈該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嘉華康銘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則嘉華怡和或只可從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因此，倘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或不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故其對嘉華康銘的控制能力、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30.0%股權，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規定亦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約方。因此，任何繼承人的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反事宜，嘉華怡和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嘉華康銘的股權有變動，任何嘉華康銘的繼承人須承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嘉華康銘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清盤、破產或離世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如適用)，所有歸屬於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的剩餘財產(如適用)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至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與該轉讓有關收取的代價；(ii)倘嘉華康銘破產、重組、合併、趙女士或周捷女士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股權或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約束；及(iii)除非嘉華怡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嘉華康銘持有的股權出售或嘉華康銘分別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嘉華怡和有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

所有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於嘉華康銘持有的股權，以及所有由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亦將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抵押予嘉華怡和，以確保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履行責任，倘發生任何責任違反事宜，嘉華怡和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因此，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解散或清盤(如適用)，清盤人可為了嘉華怡和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扣押及處置應佔趙女士、周捷女士或嘉華康銘的資產(如適用)。

誠如上文「繼承權」及「清盤、破產或離世」多段所披露者，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避免因嘉華康銘股東離世、破產及離婚而導致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上出現任何困難，合適安排已經作出。

分攤虧損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嘉華康銘的虧損或向嘉華康銘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嘉華康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須就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虧損承擔全權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為嘉華康銘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攤嘉華康銘的虧損或向嘉華康銘提供財務支援。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承諾，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嘉華怡和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嘉華怡和有權按其獨自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將無條件跟隨嘉華怡和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風險的保險。

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經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重大議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特定議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及合規事宜；
-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將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須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情況下(即由於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導致法律允許嘉華怡和以其本身身份註冊為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的唯一股東)，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經營業務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受到中國管治機構干涉或由其施加限制的因素。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北京海外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任何北京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人員進行面談，內容有關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本公司控制嘉華康銘的權利，以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30.0%股權。根據該人員所述，(i)毋須自該機構獲得批准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就海外投資活動而言，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不納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現時的監察範圍；及(i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乃就海外投資給予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董事會函件

- 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嘉華康銘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於本通函第4部份最後一項風險因素作進一步闡述)；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各份股權抵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嘉華怡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觀點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嚴格限縮，乃由於其僅用於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其法律意見概覽見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一段)所建議，董事相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具備法律效力(其中爭議解決條文可能不可執行除外)。此外，經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確認，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公司能夠通過嘉華怡和控制及整合嘉華康銘，並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

4.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嘉華怡和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對中國醫療機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且為控制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本公司建議通過嘉華怡和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由於缺乏中國部門的詮釋，概不保證商務部不會於未來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視為於醫療機構中不獲允許的海外投資形式，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因此可能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組成的公司架構並不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法規；(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整體，以及於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的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如適用)均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嘉華康銘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嘉華怡和、嘉華康銘，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經營於全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包括與海外投資限制及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將若干被視為以規避中國海外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的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的合約協議裁決為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特別是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小組)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決定某一特定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視為違法(不論整體或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修改該等結構，以符合監管要求。本集團修改其公司及合約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於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對本集團施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本集團收入；

董事會函件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施以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倘趙女士及周捷女士持有嘉華康銘的任何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訴訟而被法院扣押，概不保證股權於該等訴訟中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出售予本集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i)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ii)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iii)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對嘉華康銘的控制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符合該法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並定期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倘對本集團或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由其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嘉華康銘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本集團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70.0%的股權，並將依賴與兩家醫療機構以及嘉華康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控制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剩餘的30.0%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嘉華康銘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容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促成嘉華康銘董事會的變動，繼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促成管理層的變動。

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或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而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程度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例如，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拒絕轉讓彼等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或當嘉華怡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行使其購股權時，嘉華康銘拒絕將其轉讓予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不守信行事，則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再者，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有權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倘嘉華康銘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嘉華康銘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所有經濟利益。

嘉華康銘分別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在獲得嘉華怡和的書面同意前，嘉華康銘不能被自動清盤。然而，倘嘉華康銘的股東違反該責任並自動清盤嘉華康銘，或倘嘉華康銘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嘉華康銘並可能無法享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的納稅情況進行特別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如適用)並未於公平磋商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承受不利稅務後果。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年第2號)，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特別稅務調整，因此，額外應付企業所得稅須以日息計算徵稅。倘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處以逾期還款費用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嘉華怡和行使購股權，以向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購買全部或部分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權，則股權轉讓價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閱及稅務調整。嘉華康銘將按股權轉讓價及嘉華康銘為獲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權已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嘉華康銘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向嘉華怡和支付剩餘金額。嘉華怡和將收到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金額可能巨大，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嘉華康銘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嘉華康銘及嘉華康銘持有的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的控制乃基於與(其中包括)嘉華康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該等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會對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守信行事。於本集團與嘉華康銘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嘉華康銘的股東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嘉華康銘的股東未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未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嘉華康銘的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嘉華康銘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引起爭議，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嘉華康銘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本集團作為醫療機構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的管治，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很難對嘉華康銘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進行控制。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規定，即仲裁機構可能就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規定，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嘉華康銘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且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倘嘉華康銘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進行控制，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嘉華怡和(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購買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股權轉讓須經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備案，本集團無法控制。

5.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裨益

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為下述裨益通過嘉華怡和與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訂立該等協議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必要。

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嘉華怡和控制及整合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並因而享有該兩間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時機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遞交其上市申請的數個月前)，開始考慮採用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類似的合約安排。儘管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確認不反對本公司採用該等合約安排，但由於實施及審查需時相當長，將影響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故本公司最終決定在上市時不採用該等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以及本通函第六節「有關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一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均有相當大的提升。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審議及討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時，部分董事會成員提出進行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可能性，並建議專業人士參與進一步探討該可能性。經本公司及多方專業人士數星期的探討及準備，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本公司相信，目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好時機，從而以合理價格提高本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

總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嘉華怡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嘉華怡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擁有70.0%及30.0%股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擁有70.0%及30.0%股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目前已各自併入本公司賬目。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主要在北京提供專門的兒科及婦產科服務，而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主要在北京提供專門的兒科服務。就經營增長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門診和住院人次分別錄得同比增長37.4%及95.8%，以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門診人次錄得同比增長48.8%（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十頁）。就前景而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宣佈的二胎政策及中國居民消費能力的提高將持續驅動未來數年私立兒科及婦產科服務（尤其是於本集團運營的中高端分部）需求的增長（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七頁）。

根據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該兩間醫療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額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總負債淨額	(57,225,184.63)	(79,834,369.2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0,441,337.80	(25,171,054.8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2,609,184.64	(18,880,874.92)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總負債淨額	(1,273,331.28)	(1,577,844.3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10,948.56	(2,585,772.3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04,513.05	(1,941,180.57)

有關嘉華康銘的資料

嘉華康銘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嘉華康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嘉華康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康銘的總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899,801.08元，而嘉華康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92元及人民幣198.92元。

7.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捷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捷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特別是以下所列示：

- 誠如以上所解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如其目前狀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悉數遵守；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當期」)，倘任何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生效，本公司將重新遵循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當期結束(即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動續約時)前的幾個月，本公司將認真考慮未來三年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下期」)的年度上限是否應考慮到當時的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並確保年度上限持續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倘有關基於本公司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料計算的下期年度上限(無論是否作出調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相關門檻(即下期交易僅部分獲豁免或未獲豁免)，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此外，誠如本通函第三節「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段落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及終止」分段所述，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趙女士、周捷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嘉華怡和(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根據嘉華怡和的要求修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董事於決策過程中棄權

Zhou先生為趙女士(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約方)的配偶，故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Zhou先生已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棄權。同時，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亦已於上述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棄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審議及推薦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推薦意見

於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獨立股東投票方式表決。

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投資控股公司JoeCare及Century Sta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投資控股公司Victor Gains)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JoeCare及Century Star於158,076,7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而梁女士及其聯繫人Victor Gains於57,740,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閣下在作出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敬啟者：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

孫洪斌

姜彥福

馬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嘉華怡和、趙女士、周捷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代價**」）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i)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須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修訂，並須在完成後可讓嘉華怡和完全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及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於通函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百利函件

趙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趙女士、周女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以上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就此訂立安排以致吾等向 貴公司、嘉華怡和、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趙女士、周女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若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討論，因彼等或受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影響，並對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進行實地考察。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或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貴集團經營三家醫療機構，即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開始運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提供廣泛的兒科服務，並處理複雜的兒科疾病。於二零零八年，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成立，以提供涵蓋普通兒科疾病及婦科服務的兒科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成立，以提供全面的婦產科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65.0%股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70.0%股權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70.0%股權。

貴公司視其自身為北京領先的兒科醫療提供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 貴公司開始將其醫療網絡及醫院諮詢服務範圍擴大至中國其他一線城市。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摘要：

新百利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兒科	185.3	172.9	366.8	247.1	244.4
婦產科	36.4	37.7	88.6	4.4	-
醫院諮詢服務	18.9	13.1	29.2	1.8	-
其他	2.6	2.8	6.3	4.9	4.6
	243.2	226.5	490.9	258.2	249.0
分部業績					
兒科	72.5	59.9	134.7	96.6	96.5
婦產科	1.1	4.2	16.6	(1.6)	-
醫院諮詢服務	7.8	6.6	11.8	1.5	-
其他	-	1.0	0.8	2.5	2.7
	81.4	71.7	163.9	99.0	99.2
未分配收入	16.9	0.4	54.1	0.6	2.8
未分配費用	(11.8)	(24.2)	(43.9)	(7.6)	(1.4)
所得稅費用	(19.6)	(16.9)	(37.2)	(24.8)	(26.3)
非控股權益	(19.0)	(16.6)	(38.3)	(26.3)	(27.6)
	(43.5)	(57.3)	(65.3)	(58.1)	(5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9	14.4	98.6	40.9	46.7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兒科服務及婦產科服務以及醫院諮詢服務。提供兒科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70%以上。

新百利函件

提供兒科服務的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貴公司業績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數增加所致。住院病人總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8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6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門診就診總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643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674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7.8%、54.4%及49.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擴大，但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錄得較低毛利率的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儘管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1.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向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業務量同比分別上升約3.3%及3.0%。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幅約2.3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106.5	114.4	19.0
無形資產	247.5	250.0	255.4	1.3
其他	26.0	28.8	36.2	–
	<u>376.0</u>	<u>385.3</u>	<u>406.0</u>	<u>20.3</u>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30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189.0	81.2	120.6
其他	87.9	62.4	44.9	14.5
	<u>1,025.3</u>	<u>251.4</u>	<u>126.1</u>	<u>135.1</u>
總資產	<u>1,401.3</u>	<u>636.7</u>	<u>532.1</u>	<u>155.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1.1	136.7	117.2	43.5
借款	–	20.0	10.0	–
其他	36.0	57.5	38.3	14.4
	<u>157.1</u>	<u>214.2</u>	<u>165.5</u>	<u>57.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68.2</u>	<u>37.2</u>	<u>(39.4)</u>	<u>77.2</u>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169.7	-	-
借款	-	-	20.0	-
其他	37.5	118.3	379.0	-
	<u>37.5</u>	<u>288.0</u>	<u>399.0</u>	<u>-</u>
淨資產/(負債)	<u>1,206.7</u>	<u>134.5</u>	<u>(32.4)</u>	<u>97.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1,165.2	79.2	(43.5)	63.1
非控股權益	41.5	55.3	11.1	34.4
	<u>1,206.7</u>	<u>134.5</u>	<u>(32.4)</u>	<u>9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0.1%。總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57.2百萬港元。除結構性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約佔總資產的17.7%，主要為收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70%股權獲得的醫療執照及有關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5.2百萬元。

2.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貴公司將能夠通過嘉華怡和控制及整合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此外，貴公司憑藉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剩餘的30%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符合貴公司通過更加重視及優化北京市場資源配置，以增強彼等於北京地位的策略，因此亦有望加強貴公司在同一地區的現有業務。

根據適用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項目，故外商投資可能不會持有100%股權，而海外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作為北京海外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貴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於北京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貴公司現透過嘉華怡和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持有70%股權。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均持有剩餘的30.0%股權。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嘉華康銘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兩家醫療機構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經濟利益，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怡和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與趙女士、周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並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

3. 行業展望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宣佈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將生效並取代一九七九年制定的一孩政策。新政策允許每對已婚夫婦最多可生育兩個孩子，並預期有助解決中國人口老化問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每名中國公民的平均醫療相關支出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錄得年均增長約14.7%，證實了醫療服務中個人消費能力增加。此外，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中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止，以總收入計，兒科及婦產科醫療市場預期將分別達人民幣1,840億元及人民幣5,600億元，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分別佔6.6%及13.5%。中國居民消費能力的上升預期將繼續推動私營兒科及婦產科市場(尤其是在 貴公司經營的中高端板塊)需求的增長。

中國中央政府開展公益計劃，如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為基本醫療服務提供保障。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開始鼓勵商業醫療保險行業提供差異化及更全面的保險範圍。參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總醫療保險賠償持續增長，平均約為35.4%，於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此外，近年來經濟迅速發展及中產階級人口總數不斷增長，進一步增加對優質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

鑒於上述因素，私營兒科及婦產科市場的中高端板塊展望普遍向好。

4.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嘉華怡和作為一名訂約方
- (2) 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作為其他訂約方

趙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Zhou先生的配偶。周女士為Zhou先生的妹妹。嘉華康銘由趙女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為Zhou先生的連繫人，故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主要內容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已有條件同意與(其中包括)嘉華怡和於通函日期或之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致使嘉華怡和自完成起永久及事實上享有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i)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須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修訂，並須在完成後可讓嘉華怡和控制及合併嘉華康銘，以及取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30.0%經濟利益；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於通函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滿足代價。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一節內的「代價」、「代價基準」、「與嘉華康銘支付的原收購成本比較」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多段。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2,913,697.69元；及
- (ii) 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可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類似醫療服務業務)之市盈率。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嘉華康銘轉讓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自30.0%股權的轉讓總價格人民幣6.9百萬元。轉讓價格增加的具體原因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與嘉華康銘支付的原收購成本比較」一節。儘管代價高於嘉華康銘支付的原收購成本，惟經考慮(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ii)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及(iii)下文「7.代價分析」一節吾等之分析，故吾等認為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或(倘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載列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批准；
- (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i)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趙女士及周女士的權力及職權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新百利函件

- (iv)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A)限制或禁止訂立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完成或(B)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對嘉華怡和的權力及職權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利影響；
- (v)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趙女士及周女士於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提供的陳述及理由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屬誤導；及
- (vi) 自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對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已獲達成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概無權豁免以上條件(i)至(iv)。嘉華怡和可酌情豁免任何以上其他條件，惟該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嘉華怡和、趙女士及周女士同意，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完成須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不同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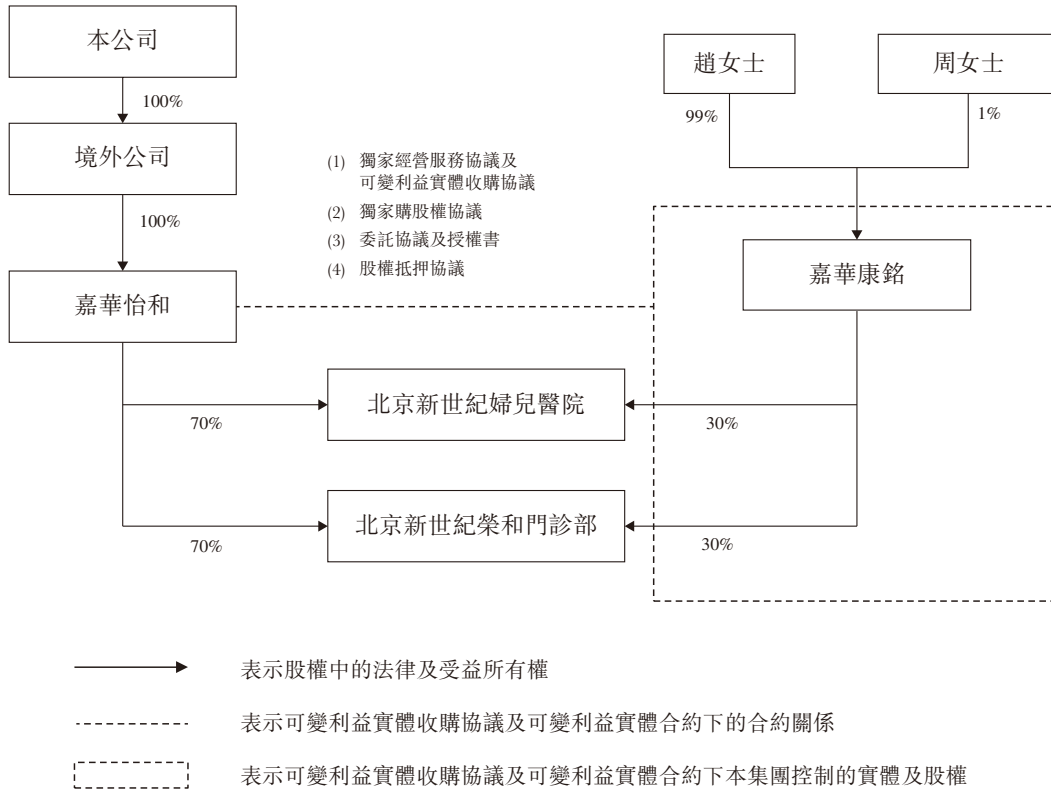
終止

於完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能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終止：

-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及
- 當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嘉華怡和向其他訂約方寄發書面通知。

5.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

下圖說明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從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對嘉華怡和帶來經濟利益的流程：



以下載列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各項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A.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

期限：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維持三年，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除非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次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標的事項： 嘉華怡和同意向嘉華康銘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包括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力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間，嘉華怡和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嘉華康銘擁有的知識產權。嘉華康銘亦可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使用嘉華怡和於執行服務中所建立的知識產權。

嘉華康銘須向嘉華怡和支付相當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年度可分配利潤30.0%(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盈餘儲備(如適用))的年度服務費(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即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直接向股東(其中包括嘉華怡和)分派所有或部分可分配利潤，則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年度服務費將相應減少。因此，嘉華怡和將會收取嘉華康銘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100%經濟利益，而不會多收。

此外，在獲得嘉華怡和的事先書面批准前，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得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彼等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或在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

B. 獨家購股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 期限： 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 標的事項： 授予人(見下表)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嘉華怡和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嘉華怡和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見下表)。

授予人	股權或資產
趙女士、周女士	於嘉華康銘的股權
嘉華康銘	嘉華康銘的資產
嘉華康銘	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歸屬於嘉華康銘的資產

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趙女士、周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嘉華怡和悉數退還與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有關所收取的代價。

C.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就委託協議而言：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就授權書而言：
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

期限：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標的事項： 委託協議的訂約方已各自訂立附有由授權書訂約方簽立的授權書的委託協議，並以嘉華怡和(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由嘉華怡和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受權人」)。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

由於嘉華怡和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 貴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嘉華康銘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30.0%股權。

D. 股權抵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嘉華怡和、趙女士、周女士、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條款： 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股權抵押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嘉華怡和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標的事項： 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同意向嘉華怡和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責任。

倘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嘉華怡和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

此外，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向嘉華怡和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彼等於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持有的股權。

此外，嘉華怡和(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由趙女士、周女士或嘉華康銘向嘉華怡和抵押的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權(當中包括向趙女士、周女士或嘉華康銘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產生的所有收益。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且認為：

- (i)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使嘉華怡和能夠獲得嘉華康銘的全部經濟利益以及嘉華康銘所持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的經濟利益，並增強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年度服務費的調整機制有助 貴公司及確保 貴公司從嘉華康銘獲取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經濟利益，而不論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會否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向其各自的股東(包括嘉華怡和)分派利潤；
- (ii) 獨家購股權協議使嘉華怡和能夠最終控制嘉華康銘的全部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所持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的權益，以儘量減低因不可預見股權變動對 貴集團經濟利益產生影響的潛在風險；
- (iii)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嘉華怡和能夠代表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行事，對嘉華康銘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嘉華康銘所持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的股權，帶來更高效運營；及
- (iv)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嘉華怡和擁有優先抵押權抵押於嘉華康銘的股權以及嘉華康銘所持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的股權，作為 貴集團的保護機制。

總括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確保 貴集團可全權控制及管理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經營，以保障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

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中包括)：(i)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或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佈令嘉華康銘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根據上市決策HKEx-LD43-3及指引函件HKEx-GL77-14，以及鑒於上文所載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尤其是：

- (i) 貴集團將於法律容許毋須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即由於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導致法律允許嘉華怡和以其本身身份註冊為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的唯一股東)；
- (i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括授權書，即趙女士、周女士及嘉華康銘各自授權其授權人(即嘉華怡和或嘉華怡和指定的自然人)行使其作為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倘適用)的全部權利及權力，使 貴公司全權管理嘉華康銘以及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30.0%股權；及
- (ii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涵蓋處理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資產的權力，其不僅涵蓋管理其業務的權利，亦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故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有關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

(a) 業務

(i) 嘉華康銘

嘉華康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及周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股權，且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嘉華康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投資為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0%股權。

(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專門的兒科及婦產科服務。

下表載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營指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住院人次	1,338	3,273	1,672
每人平均住院費用 (人民幣)	26,835	26,872	23,181
門診人次	38,043	78,579	57,198
每人平均門診費用 (人民幣)	959	956	883

(iii)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怡和及嘉華康銘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專門的兒科服務。

下表載列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營指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門診人次	6,128	11,000	7,390
每人平均門診費用 (人民幣)	832	883	1,180

(b) 財務資料

(i) 嘉華康銘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嘉華康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嘉華康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嘉華康銘絕大部分資產為投資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非控股權益。嘉華康銘確認的主要收入為投資產生的股息收益。嘉華康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元，乃由於嘉華康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取股息收益。

新百利函件

(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貴公司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後期及二零一二年通過嘉華怡和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控股權。因此，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下表概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81.0	80.4	181.5	11.1
經營溢利／(虧損)	11.3	7.5	30.9	(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	6.6	29.5	(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	5.0	22.1	(0.5)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故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供討論與分析用途，下表概列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80.5	99.0
經營溢利／(虧損)	31.0	(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	(2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6	(18.9)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錄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院及門診人次及每人次平均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收益增加，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及除稅前虧損相比，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若。由於收益增加，故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50.7%。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9.2	116.1	129.9
流動資產	42.8	68.0	37.5
流動負債	210.1	250.7	236.1
非流動負債	—	—	20.0
負債淨額	58.1	66.6	8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就負債而言，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的流動負債為應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關連方的款項。由於歷史虧損原因，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處於淨負債狀態。

(iii)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下表概列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1	5.5	11.1	9.8
經營溢利／(虧損)	1.1	0.3	0.4	(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0.3	0.4	(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	0.2	0.4	(2.6)

與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類似，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門診人次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及除稅前虧損相比，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乃主要由於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年內收益增加及有效控制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9%。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期內約人民幣1.1百萬元。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改善。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0.4	0.5	0.5
流動資產	7.3	6.3	5.0
流動負債	9.5	9.7	8.8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淨額	1.8	2.9	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負債而言，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為應付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關連方的款項。由於歷史虧損原因，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處於淨負債狀態。

7. 代價分析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已識別並審閱符合以下條件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市盈倍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年報，超過50%的收益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及／或診所醫療服務及／或醫院及／或診所諮詢服務（不包括提供牙醫及口腔護理服務的診所）。可比較公司及彼等各自市盈倍數概要載於下表：

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倍數 (附註1)(倍數)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鳳凰醫療」）	1515	華潤鳳凰醫療擁有並運營醫院及診所，提供自基本預防保健至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一系列醫療服務。	13,329.8	27.4 (附註2)
貴公司	1518	貴公司以控股公司經營。貴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管理遍佈中國的兒科及婦產科醫院。	4,297.5	22.5 (附註3)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倍數 (附註1)(倍數)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瑞慈醫療」)	1526	瑞慈醫療運營私營綜合醫院，於中國提供高端醫療、專科醫院、體檢、醫療產品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3,629.9	59.2 (附註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康華」)	3689	廣東康華擁有並運營醫院，提供心內科相關醫療及醫療服務。廣東康華服務於中國患者。	3,591.4	20.5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康寧」)	2120	溫州康寧為精神科醫療集團，於中國運營並管理醫療設施及醫院。	2,629.4	31.0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和美」)	1509	和美醫療為中國的私營婦產科專科醫療集團，科室包括超聲、放射、實驗室及藥房。和美亦提供牙科護理及醫學美容服務。	2,298.0	29.3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弘和仁愛」)	3869	弘和仁愛為醫院運營管理集團，整合醫療資源以提供醫療服務及診療疾病。	1,885.0	68.8 (附註5)
			平均數	37.0
			中位數	29.3
			最大值	68.8
			最小值	20.5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				3.7 (附註6)

來源： 彭博及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度及／或中期業績公告及／或報告。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乃按照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惟 貴公司除外，此乃按 貴公司進行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計算)除以可比較公司各自股東應佔過往十二個月的溢利計算。
2. 華潤鳳凰醫療股東應佔過往十二個月的溢利包括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727,499,000元的非經常性虧損。上述數額於計算華潤鳳凰醫療的市盈倍數時已調整至華潤鳳凰醫療的股東應佔溢利，以反映正常化利潤水平。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已調整股東應佔溢利以剔除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以反映正常化利潤水平。
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瑞慈醫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已調整瑞慈醫療股東應佔溢利以剔除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以反映正常化利潤水平。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弘和仁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已調整弘和仁愛股東應佔溢利以剔除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以反映正常化利潤水平。
6.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隱含市盈倍數約為3.7倍，乃按照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除以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股東應佔過往十二個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淨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總和的30%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計算。
7.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醫療」)並不計入可資比較公司內，此乃由於華夏醫療於最近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錄得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介乎約20.5倍至68.8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0倍及29.3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隱含市盈倍數約為3.7倍，低於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亦低於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的下限。

8.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貴公司通過嘉華怡和分別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自70.0%股權，而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收購， 貴公司將有效控制嘉華康銘，並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非控股權益。待完成後，嘉華康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倘若代價超出嘉華康銘的賬面值(主要為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非控股權益)，則超出數額(如有)將計入 貴公司的股權。最終數額將按照完成後其於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而釐定。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而按照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合併調整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股東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僅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1.2%。

(ii) 盈利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待完成後，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業績將由 貴集團全數接納，且不再由任何非控股權益分攤。假設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則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產生的全部溢利已獲 貴公司確認，股東應佔溢利應有所增加。

(iii) 流動資金

現金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34.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8.1百萬元。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結清現金代價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嚴格限於於彼等用於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實現 貴公司的業務目的，以永久取得 貴集團尚未擁有的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30%經濟利益。然而，仍存在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若干風險。特別是，受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約束，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每三年將獲自動續期，故尚不確定上市規則於未來之修訂(如有)是否對自動續期機制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且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上文討論若干具體情況除外，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不違反中國合同法的必備條款、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仍存在以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若干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 貴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 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 (i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嘉華康銘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 (iii) 倘嘉華康銘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對嘉華康銘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所有經濟利益；

新百利函件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而倘發現 貴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淨收入；
- (v) 嘉華康銘的股東可能與 貴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 貴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各項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4.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經參考上文及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商務部進行單獨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根據現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是具法律效力的。然而，吾等欲讓獨立股東注意到上述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關的風險一直存在，且由於該合約安排須承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變動的風險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得對嘉華康銘股東的行為施加全面控制，故不可能消除該等風險。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爭議解決條款按中國法律項未必具法律效力。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網站可識別及涉及使用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若合約安排的其他交易，連同上述提及的風險及爭議解決條款的限制，吾等理解在採用合約安排過程中該等風險實屬普遍，且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10.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總額	0.9 (註)	9.0	12.0

新百利函件

註：鑒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僅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其代表約1.5個月服務費的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嘉華康銘的經營及財務預算，此乃經考慮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彼等的業務增長；
- (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可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且倘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會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年度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 (i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未來淨利潤增長率，此乃基於過往數據及行業增長而釐定，即(A)有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間醫療機構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該六個月的單位數按年收益增長率)，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和增長率；及(B)有見及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第7頁及上述「3.行業展望」一節所闡釋的正面行業前景，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較樂觀的增長率；及
- (iv) 為優於預期的未來增長提供餘地及經考慮約整，提供足夠的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一節所述，嘉華康銘實際應付嘉華怡和的服務費總額為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除稅後利潤總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期1.5個月。按年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基於該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增長率將分別約為25.0%及33.3%。

儘管吾等注意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已獨立審閱吾等認為與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相關的下列一系列因素。

(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歷史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誠如「6.有關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一節所述，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於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均持續改善。該兩家醫療機構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除稅後虧損總額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倘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華康銘應付嘉華怡和的服務費總額應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僅稍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論服務費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ii)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營運指標持續增長

誠如「6.有關嘉華康銘、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資料」一節所述，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約95.8%及37.4%。此外，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人次住院及門診平均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約15.9%及8.3%。儘管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每人次門診平均費用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其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11,000門診人次，較二零一五年的門診人次增加約48.8%。經考慮上述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過往一般經營增長數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增長率分別約25.0%及33.3%屬合理。

(iii) 正面行業展望

誠如「3.行業展望」一節所述，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每名中國公民的平均醫療相關支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4.7%，這反映了醫療服務中個人消費能力的潛在增長，以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盈利能力及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下應付服務費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北京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持有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各70.0%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符合貴公司通過更加重視及優化北京市場資源配置，以增強彼等於北京地位的戰略，因此亦有望加強貴公司在同一地區的現有業務。

由於貴公司的商業目標旨在全權控制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並享有該兩家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且可變利益實體收購與貴公司的戰略一致，故貴公司收購兩家醫療機構各自剩餘的30.0%股權乃屬合理。然而，由於外資擁有權限制所限，其禁止貴集團擁有兩家醫療機構各自剩餘的30.0%股權，故貴集團無法收購上述股權。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僅用作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而訂立更嚴謹的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實際合理的選擇(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提供的意見)，能夠讓貴公司完全控制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並享有兩家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

私營兒科及婦產科市場的中高端板塊的市場展望總體向好。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及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的財務表現總體正面，乃由於兩家醫療機構的患者人次不斷增加，故於最近18個月中均錄得淨利潤。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隱含市盈倍數約為3.7倍，低於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的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0倍及29.3倍，並較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的下限20.5倍為低。

代價將完全自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數額及付款方式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可變利益實體收購預計將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收購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Zhou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215,816,894	44.0%
梁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740,181	11.8%
辛紅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450,000	0.09%
徐瀚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50,000	0.09%

附註：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JoeCare及Century Star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先生直接持有。因此，Zhou先生被視為於JoeCare持有的149,077,551股股份及Century Star持有的8,999,1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該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ou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ctor Ga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女士直接持有。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Victor Gains持有的57,740,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該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
4. 辛紅女士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向其授予的45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6,500股已歸屬於辛紅女士。
5. 徐瀚先生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向其授予的45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6,500股已歸屬於徐瀚先生。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券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法團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Zhou先生	北京新世紀 婦兒醫院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¹⁾	不適用	30.0%
Zhou先生	北京新世紀 榮和門診部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²⁾	不適用	30.0%

附註：

1.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由嘉華怡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嘉華康銘(由Zhou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擁有70.0%及30.0%股權。
2.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由嘉華怡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嘉華康銘(由Zhou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擁有70.0%及3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JoeCare	實益擁有人	149,077,551	30.4%
Victor Gains	實益擁有人	57,740,181	11.8%
鼎暉孚紀	實益擁有人	29,865,602	6.1%
鼎暉孚怡	實益擁有人	29,865,602	6.1%
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865,602	6.1%
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天津泰鼎投資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WU Shangzhi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JIAO Shuge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9,731,204	12.2%
安怡和康	實益擁有人	31,562,713	6.4%
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1,562,713	6.4%
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1,562,713	6.4%
夏美英 ⁽³⁾	受控法團權益	31,562,713	6.4%
黃愛蓮 ⁽³⁾	受控法團權益	31,562,713	6.4%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1,609,000	6.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609,000	6.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609,000	6.5%

附註：

1. 鼎暉孚紀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合夥。鼎暉孚紀的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由天津泰鼎投資直接擁有85.4%的權益。天津泰鼎投資由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 Shangzhi先生持有)及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AO Shuge先生持有)分別直接擁有55.0%及45.0%的權益。因此，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投資、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WU Shangzhi先生及JIAO Shug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鼎暉孚紀所持股份擁有相關數目的權益。
2. 鼎暉孚怡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合夥。鼎暉孚怡的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由鼎暉孚怡直接擁有57.2%的權益，並由若干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持有42.8%的權益。鼎暉孚紀的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由天津泰鼎投資直接擁有85.4%的權益。天津泰鼎投資由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 Shangzhi先生持有)及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AO Shuge先生持有)分別直接擁有55.0%及45.0%的權益。因此，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投資、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WU Shangzhi先生及JIAO Shug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鼎暉孚怡所持股份擁有相關數目的權益。
3. 安怡和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合夥。安怡和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夏美英及黃愛蓮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此，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夏美英及黃愛蓮各自被視為於安怡和康所持股份擁有相關數目的權益。
4.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6%的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擁有相關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券中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獲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給予獎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主要員工，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在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的管理下，將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截至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 所佔的		行使價 (人民幣)	授出日期及	授出日期及	截至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間 的歸屬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間 的失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受限制股份 所佔的股份數目
董事							
辛紅女士	執行董事	45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	76,500	-	373,500
徐瀚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	76,500	-	373,500
總數		<u>900,000</u>			<u>153,000</u>	<u>-</u>	<u>747,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本集團除外)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北京兒童醫院	35.0%

3. 其他權益披露**(a) 合約或安排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華麗康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Zhou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及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控制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41.3%及33.7%股權。嘉華麗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下列醫院及醫院項目(統稱「麗康醫院」)的大多數股權：

醫院 ⁽¹⁾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嘉華麗康持有的股權 ⁽²⁾	狀態	註冊床位
天津和平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天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0.0%	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	121
成都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成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5.0%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營	104
蘇州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65.0%	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	90
青島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青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	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竣工，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取得，並預計於隨後短期內開始運營	100
佛山市新世紀環湖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佛山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0%	醫院大樓的設計進行中	不適用

附註：

1. 嘉華麗康亦已就位於大連及天津的醫院項目訂立若干合作協議。
2. 就董事所知，各麗康醫院的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定義內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就下述理由而言，董事認為(i)麗康醫院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屬適宜；(ii)本集團與麗康醫院不存在或存在最低限度的競爭；及(iii)本集團與麗康醫院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讓前者能公平且獨立於後者經營業務：

- **地域分隔**：本集團所有醫療機構位於北京，且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北京居民，而麗康醫院主要服務居住於其各自經營城市內或附近的居民，因此，任何麗康醫院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或吸引本集團的北京客戶群；
- **管理及經營分隔**：麗康醫院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嘉華麗康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我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與嘉華麗康及麗康醫院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且本集團及麗康醫院擁有彼等各自的專業醫療團隊，並擁有彼等各自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證書以開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
- **財務分隔**：嘉華麗康及麗康醫院的財務獨立於本集團，並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以及根據彼等的業務及經營需要為彼等的營運籌集資金，且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嘉華麗康或任何麗康醫院之間概無未償還貸款或由後者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儘管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嘉華麗康已一直探索將若干麗康醫院的股權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惟並未就此制定具體時間表及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4. 專家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倘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 (b)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所提述的新百利書面同意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就履行及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a) 誠如本通函所載，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